

颱風來了! 海外旅遊險與不便險實用Q & A 新光產物保險

[保單展延](#)、[旅程更改保險金](#)、[班機延誤保險金](#)、[線上服務與急難救助快捷鏈結](#)、[理賠申請說明與服務專區](#)

第一部分：保單異動與效期展延（出發前 / 海外滯留）

Q1：海外旅遊遇到滯留，如何辦理旅遊險保期延長？

重要提醒：務必於「原保險到期前」完成展延申請。

- 線上申請展延：請至線上專區辦理（參見第四部分[快捷連結 / QR Code](#)）。
- 紙本申請：若無法線上操作，請填寫契約變更申請書並傳真或[線上回傳](#)。

Q2：線上展延除了信用卡，有其他繳費方式嗎？

- 線上展延：僅提供信用卡扣款繳費。
- 其他繳費方式：若採劃撥或匯款等方式，請填寫契變書採紙本進件辦理。契變書可透過線上專區[下載](#)與[回傳](#)。

Q3：原預定 7/11 出發，因颱風航班取消改為 7/20 出發，原保單應辦理展延還是重新投保？

- 出發日已不在原保期內：**重新投保**一張新光旅遊險，將原保單保留。
- 出發日仍在原保期內：直接辦理**保期展延**即可。

Q4：去程班機取消自行安排替代班機，需要在保險期間內安排嗎？

- 去程班機：依保單約定，應於「原保險到期前」完成安排，並保留購票或改票紀錄證明。
- 回程班機（返回臺灣）：則不在此限。

第二部分：旅程更改保險金（機票、住宿費用補償）

Q5：旅程更改保險金怎麼計算？（以機票為例）

計算公式：**實際支出費用 - 原行程已取得退款 = 實際增加費用**（給付以保單約定上限為限）

【案例一：可全額給付】

原機票 8,000 元，新機票 14,000 元，原機票已退款 6,000 元，保單給付上限 9,600 元(最高以原費用增加 20% 為限, 8,000*120%)。

計算方式：實際支出 14,000元 - 退款 6,000元 = 實際增加 8,000元。未超過上限，理賠 8,000 元。

【案例二：給付至上限】

原機票 8,000 元，新機票 20,000 元，原機票已退款 2,000 元，保單給付上限 9,600 元(最高以原費用增加 20% 為限, 8,000*120%)。

計算方式：實際支出 20,000元 - 退款 2,000元 = 實際增加 18,000元。已超過上限，理賠 9,600 元。

Q6：因颱風滯留海外，住宿費與交通費具體如何理賠？

- 無原預繳費用證明：依保單約定，每日交通及住宿費用合計最高新臺幣 2,000 元為限。
- 同行多人共用單據：若同行一家四口且住宿收據僅一份，請一併提供入住證明等文件，確認實際入住人員均為被保險人後，按實際費用由各被保險人分攤認定。
- 旅程末段滯留上限：依產險公會最新理賠釋疑，屬旅程末段返臺滯留案件，住宿費以原預定旅程最後一天住宿費用單據為基準，最高以該費用增加 20% 為限。

Q7：因颱風班機取消而「提前返國」，可以申請旅程更改保險金嗎？

可以。因天災致更改預定旅程，提前改搭班機所增加之交通費用，仍可申請旅程更改保險金；理賠金額以新增機票費用扣除原機票退款（含非貨幣形式補償）後之差額計算，最高以原預定機票費用增加20%為限。

案例：原訂 7/11 返國，因颱風班機取消改搭 7/10 班機提前返國，增加之機票費用可申請理賠。

Q8：申請旅程更改保險金需要提供哪些文件？

1. 理賠申請書。
2. 預定行程證明文件（如電子機票、訂位紀錄）。
3. 預繳費用無法獲得退款（如退款規定）或非貨幣形式（如哩程）償還之證明。
4. 新增交通、住宿費用單據及付款證明（信用卡刷卡明細、網路銀行交易紀錄）。
5. 航空公司或政府機關出具之事故證明（須載有事故日期）。

Q9：若客戶原訂班機是用“信用卡會員哩程數兌換”，因颱風因素航空公司取消該班機，且無提供替代航班。這情況下，客戶自行全額重新購買的機票，在旅程更改狀況下，重新訂購的機票，是否可全額理賠呢？

可以。依旅程更改保險條款約定，信用卡會員哩程兌換機票屬於無原預繳費用之情形。因此，每日交通及住宿費用合計最高給付新臺幣2,000元。。

Q10：若因颱風滯留於海外住宿費問題，如果沒有原住宿單據（如住在親友家）這樣有在理賠範圍內嗎？

可以。此項目屬限額保險，並非定額理賠。若無原預繳住宿費用（例如住宿親友家），仍可就實際新增住宿費申請理賠，惟須提出住宿收據，依實際支出核付，每人每日最高2,000元為限。

【案例】：7月5日至7月10日住宿親友家，7月11日因班機取消且親友家無法續住而改住飯店。提出7月11日住宿費單據1,800元、7月12日住宿費單據2,500元，則可理賠3,800元（1,800元 + 2,000元）。

第三部分：班機延誤保險金（航班變更與延誤認定）

Q11：班機取消後自行安排替代班機，還可以申請班機延誤保險金嗎？

- 自行安排替代班機：只要替代班機較原定班機延誤出發達 4 小時以上，符合約定者仍可申請。
- 未搭乘替代交通工具：如取消行程，或改搭高鐵、火車、客運等其他非航空交通工具，不符合申請條件。

Q12：自行安排替代班機，變更轉機點或目的地，會影響理賠嗎？

- 變更轉機點：只要最終目的地仍為原定目的地，並提供相關交通憑證(例如機票、車票)證明，不影響申請。
- 變更目的地：若自行改往其他目的地，依保險條款特別不保事項約定，不在保障範圍。

Q13：原班機已辦理退票，還可以申請班機延誤保險金嗎？

可以。原機票辦理退票原則上不影響申請；惟仍須提供原定行程電子機票或向旅行社索取訂位、開票紀錄。

Q14：原本直飛班機改為轉機班機，班機延誤時間如何計算？

依保險契約約定，班機延誤期間係自原定班機預定起飛時間起算，至第一班替代班機實際起飛時間為止，不會因第二段轉機航班而重新計算。

案例：原訂青森直飛臺北，後改為青森飛東京再飛臺北，則延誤期間係自原定班機（青森飛臺北）預定起飛時間起算，至第一班替代班機（青森飛東京）實際起飛時間為止。

Q15：班機取消後改搭「提前出發」的班機，屬於保障範圍嗎？

不屬於。班機延誤保險金須實際出發時間較原定時間延誤 4 小時以上；改搭提前出發之班機不在保障範圍。

第四部分：線上服務與急難救助快捷鏈結

服務項目與說明	線上網址連結	掃描 QR Code
線上保期展延專區 (僅限信用卡線上扣款繳費)	https://www.sk858.com.tw/member/ExtendedDays.aspx	
契變書下載專區 (非信用卡繳費紙本申請適用)	https://www.sk858.com.tw/Announce/ano/surrender	
回傳資料文件 (契變申請文件線上上傳專區)	https://www.sk858.com.tw/uploadfiles/uploadsignature.cshtml	
海外旅平險理賠專區 (理賠申請說明與服務頁面)	https://www.sk858.com.tw/products/ta/travel-claim	
LINE 官方帳號通報 (海外急難救助與即時通報專用)	https://pgassist.me/ski	